

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5 月



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沈继锋、王寅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

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cd.com.cn）发布了《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预先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307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168,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2017年5月15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168,1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168,1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转增股本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04,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上海瑾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事先通知的临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达

王达

经办律师 沈继锋
沈继锋

经办律师 王寅玮
王寅玮

2017年5月18日